HCBL-XJ-014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奉贤区，西起 S4 公路东河，东至金海公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6.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

2.2 工程项目地点：：奉贤区奉贤新城，西起 S4 公路东河，东至金海公路。

2.3 工程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研究范围为本工程所在规划区域中的控规 17 单元，整体工程范围西起 S4 公路东河，东至金海公路，全长约 1890 米，规划红线 40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城镇段）。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道路工程，柘沥港桥梁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2.4 招标范围：乙方须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设计、排水设计、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等）、施工图设计及深化、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如需）、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招投标配合、后期施工配合（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方案（含变更概算）、参加工程例会、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参加中间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

设计服务内容不包括前期管线搬迁设计及环评、节能、水土保持(如有)、编制渣土处置方案(如有)、稳评、航评、填堵水系论证、交通流量

预测的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相关费用。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需按概算批复及甲方认可、专家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技术与经济指标进行限额设计。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公路项目。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总投资 2079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297 万元，其他费 1213 万元，预备费 675 万元，征地拆迁费 3158 万元，管线搬迁费 3447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6.1 设计内容：

1.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调整）；

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协助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批等)；

3.施工图设计，获取审图证及相关报批配合；

4.招投标配合，包含回复甲方、投资监理及投标单位的技术提问；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如需）；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根据招标时间节点提供相关内容图纸并按要求并加盖 设计出图章及设计项目负责人签章；

5.施工现场配套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的相关工作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派员参加工程例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派驻代表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 和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

2.6.2 设计修改或变更

1．乙方在收到修改建议后应给予充分考虑和执行，所有设计变

更，乙方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矛盾，设计成果得到甲方书面确认以前，甲方提出的各类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再增补变更设计服务酬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不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及（或）甲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进行的设计变更调整或返工，无论其是否经过设计审查或批准，也无论其工程量大小均不再增补变更设计服务酬金。

3．甲方有权修改或变更设计任务书设计指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任务书或按照 修改、变更后的设计任务书进行方案设计且不再增补变更设计服务酬金。

4．在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意见 及时修改并完善方案设计，直至通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乙方就根据前述意见所进行的方案修改，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支付额外的费用。

5．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对本合同所述各专项设计有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的权利及义务，但不免除其他专项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6．设计人须对其责任范围内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7．若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中国设计规范或根据合同的设计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则设计人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设计人不得要求委 托人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	其他相关的设计依据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所采用的单位均应采用公制，并符合中国建筑工程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以甲方和乙方双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3）乙方应提交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计算书、设计说明等)的电子版(可正常编辑、查看，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文件格式)。

4）设计成果中的工程设计图纸应采用 AUTOCAD、PKPM、sketchup 等现行有效版本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甲方有特定要求的，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本	初步设计	按需提供	根据甲方要求	1、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 2、电子版一份
2	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	按需提供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一份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按需提供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一份（施工图 PDF 版及 CAD 版）
4	各专项设计	施工图设计	按需提供	根据甲方要求	

注：非乙方原因，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周期即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不包含专项施工图设计周期（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专项施工图设计须满足招标人招标进度。后续设计服务期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所有设计变更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暂定设计费用（含税价）为 288.25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5.1.1 该设计费还包括不同合作方式引起的合作设计、顾问费、配合管理费、套用图签，前期配套的咨询服务费，并含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费（包括驻场费）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费用。

5.1.2 该设计费已综合考虑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费及交通、食宿、驻场等费用，此类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5.1.3 该设计费已包含本项目所有专项（专业）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 若乙方专项设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将该专项设计委托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 设计及出图资质的分包单位，专项设计费按标准收费计取，相应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有义务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提供设计管理配合服务。如本合同约定工

程设计内容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设计内容界定产生歧义，由双方共同协商予以明确。

5.1.4 该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将设计成果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相关用。

5.1.5 该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属乙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6 该设计费已包含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各类施工手续出具各类需设计盖章的报告成果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288250 元，（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完成初设批复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5.2.3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审图完成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5.2.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价后七日内，甲方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90%。

5.2.5 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七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若审定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差额部分。

5.2.6 设计费用之支付条件，除下列规定外，均按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支付：

①乙方履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暂停给付服务费用至情形消灭为止：

●履约有瑕疵，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

善者。

●未履行合同应办事项，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延迟不办者或虽 经改动仍达不到甲方要求者。

●履约人员不适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更换者。

●其它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者。

②乙方履约时发生有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定，相关费用可从未 支付设计费中抵扣；不足者乙方应予补足：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的延误、应给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未完全或减少履约、违反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多支付的设计费等。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及上海市颁发的 有关规定计取。

5.3.2 本项目设计费按实调整，结算时收费基数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用计取。收费基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以投标时设计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数据为准。最终的价格不得超过概算审核报告中对应的设计费用，且不得超过合同价。

设计费结算金额=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 投标下浮率）

5.4 收取的设计费均为应用其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收入。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

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在本项目功能、范围及规模范围内进行的变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应尽量减小影响，尽早完成修改、调整或优化及出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的设计文件（图纸及方案等），如果涉及多个专业，应保证所有设计文件的统一、一致、 无相互矛盾、冲突、错误、不足、缺陷和缺漏，并应该在遵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范、标准、法规等前提下，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红线范围外对工程有影响的因素、投标截止之日时的所有现状地上及地下条件和勘察成果报告。如未能达到上述 要求导致设计成果修改、修正、调整、重新上报审批或增减永久结构或设施、工期延误， 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8 即使乙方的设计文件（施工设计等）被独立的机构批准，但在施工过程中暴露 或发现的其原有缺陷、错误、相互矛盾、疏忽、不足或失误，所造成的工程变更、返工、变动、调整或工期延误及图纸的修改、修正及报审等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及损失，甲方有 权向乙方人追究责任和罚款。

用。

7.8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9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10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2026年6月4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66 月 4 日签订于＿＿＿＿＿＿＿＿＿＿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鉴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奉贤区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庄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